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43號

原告 大陸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碧雲

訴訟代理人 黃曙展律師

被告 大境環保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4,264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起訴時請求：(一)確認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稱系爭主建物)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；(二)確認如附表所示建物(即系爭主建物之增建物，下稱系爭增建物)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為原告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三、再查，系爭主建物經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113年4月12日桃稅楊字第1139404550號函覆課稅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1,704,700元。又系爭增建物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98號事件囑託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於113年5月8

01 日辦理複測，如附表「增建建物」欄編號4所示增建物為一
02 層樓之鋼構鐵皮建物，面積為30.50平方公尺，編號1所示增
03 建物為二層樓之鋼構鐵皮建物，面積為122.94平方公尺，然
04 附表建物原告僅能陳報約於94年至106年期間興建，不能確
05 定具體興建之時間，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亦稱依
06 原告陳報之資料尚無從試算其房屋現值，迭請原告陳報其於
07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原告迄今亦均未能提出任何事證，故客
08 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9 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
10 0分之1，核定此部分上訴利益價額為165萬元。

11 四、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354,700元【計算式：1,704,7
12 00元+165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264元。茲依民事
1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4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9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
20 判費部分，不得提起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22 書記官 鄭敏如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增建建物	經測量面積 (平方公尺)	構造	總樓層數	增建時間 (民國)
1	外籍勞工宿舍	122.94	鋼構鐵皮造	2	94年至106年期間
2	停車棚	-		-	
3	鐵皮圍籬及工廠大門	-		-	
4	長方形鋼構鐵皮建物	30.50		1	
5	鐵皮雨遮	-		-	